

**節錄自康體發展局有關資助 2003-04 年度本地大型國際賽事的委員會
文件(SDB/SDC/4/2002)
康體局對本地大型國際賽事的評審準則**

- 先決條件：(1) 該項賽事必須有香港代表參與或獲得所屬的國際體育協會 / 聯會認可
(2) 賽事屬於亞洲錦標賽、世界錦標賽或大型的地區錦標賽

	準則	得分	權數
1.	總會是否有成功主辦大型賽事的經驗	有=2 沒有=1	2
2.	總會是否已獲得主辦權	是=2 否=1	2
3.	體育項目的類別 (有關總會是否獲得「精英資助撥款」)	是=2 否=1	2
4.	取得獎牌 / 優異成績的機會	大=2 中=1 小=0	2
5.	賽事性質	世界錦標賽=3 亞洲錦標賽=2 大型地區錦標賽=1	1
6.	參賽運動員年齡組別	成年=2 青少年=1	1
7.	賽事會否在 5 年內再次舉辦	不會=2 會=1	1
8.	對公眾的吸引力	大=2 中=1 小=0	3
9.	預計參賽國家 / 地區數目(不包括香港)	隊際運動 > 8 或 個人運動 > 16=2 隊際運動 5-8 或個人運動 9-16=1 隊際運動 4 或個人運動 8=0	3
10.	傳媒報道	多=2 中=1 少=0	1

最高得分：37

得分 少於 20 分 (不合獲津助的資格，但可申請「發展資助撥款」的乙類撥款)

得分 20-28 分 (最高津助額為港幣\$300,000 或認可總開支的 70% 以較少者為準)

得分 29-37 分 (最高津助額為港幣\$550,000 或認可總開支的 70%，以較少者為準)